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1-108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73,861,675股扣除涉及员工股权激励需回购注销的34,970,000股后的4,938,891,675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8股的比例,共计转增8,890,005,015股股票,拟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14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5),并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0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中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4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1年12月15日复牌,公司优先股同步停复牌。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1-107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公司”)现有总股本4,973,861,675股扣除涉及员工股权激励需回购注销的34,970,000股后的4,938,891,675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8股的比例,共计转增8,890,005,015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转增后康美药业总股本将由4,973,861,675股增至13,863,866,690股。前述转增股票中,1,265,822,785股用于解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1,113,309,515股向中小股东进行分配;2,879,473,356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作为受让股票条件之一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专项用于根据重整计划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631,399,359股将通过以股抵债的形式用于清偿康美药业的债务。

●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分红、送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第4.3.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根据调整后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为4.30元/股。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1年6月4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于同日指定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

康美药业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与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及相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0)。

2021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1)粤52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康美药业重整计划,并终止康美药业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3)。重整计划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均对公司本次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作出了相关规定。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2021)粤52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现有总股本4,973,861,675股扣除涉及员工股权激励需回购注销的34,970,000股后的4,938,891,675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8股的比例,共计转增8,890,005,015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转增后康美药业总股本将由4,973,861,675股增至13,863,866,690股。前述转增股票中,1,265,822,785股用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1,113,309,515股向中小股东进行分配;2,879,473,356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作为受让股票条件之一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专项用于根据重整计划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631,399,359股将通过以股抵债的形式用于清偿康美药业的债务。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2月15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1年12月16日。转增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除权相关事项

根据康美药业2021年12月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康美药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4.3.2条的规定,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康美药业除权参考价格适用如下计算公式: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原流通股份数+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导入的金额-代偿原控股股东占款的金额]÷(原流通股份数+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均为0。根据重整计划,上述公式中,原流通股份数为本次转增前公司原股东持有的A股流通股4,973,861,675股,转增股份抵偿的债务为36,313,993,590元,转增股份抵偿债务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数为3,631,399,359股;重整投资人整体受让转增股份导入的金额为6,500,000,000元,代偿原控股股东占款的金额为6,000,000,000元,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数为4,145,296,141股;转增的股票向原股东分配,导致对流通股份变动数为1,113,309,515股。

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为4.58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息)参考价格为4.30元/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中的财务顾问,为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出的股票将直接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公司登记在册的原前五十名股东之外的全体股东(除原实际控制人)证券账户(具体分配名单及数量以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记载为准)。

根据重整计划向股权登记日原前五十名股东之外的股东(除原实际控制人)进行权益分配时,仅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相应股东为基准,具体名单及股份数量以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为准。并遵循如下原则:

(一) 确定前五十名股东时以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T3股东名册为基准,且不含股权登记日当日因本次转增而获得股份的持有人。

(二)分配原则:剔除上述五十名股东证券账户后,以证券账户为单位,按持股数量的相对比例(1,113,309,515股/五十名之外股东(除原实际控制人)持有总和)分配;

(三)零碎股份处理:按比例分配后,证券账户的整数股份数量均可获得,零碎股份由本公司按零碎股份大小从大到小“逐渐进1”直至分配完 1,113,309,515股。

注意事项:

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公司股份,该等股份在转增时,原在公司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转增出的相应公司股份上继续有效。

近期公司股票持有人应避免发生注销账户事项,如因股票持有人证券账户原因导致无法分配的,相应后果由股票持有人自行承担;最终获得股份的时间以司法机关出具协助执行通知后股份过户完成时间为准。

最终权益分配的股东名单及数量由公司负责解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股本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5,074,709	0	565,074,709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08,786,966	8,890,005,015	13,298,791,981
总股本	4,973,861,675	8,890,005,015	13,863,866,690

七、停复牌安排

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2021年12月14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1年12月15日复牌。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尽快完成转增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公司管理人也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监督报告,并申请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八、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30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公司收购资产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8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支付现金收购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持有的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公司董事杨庆华认为标的公司估值较高,对上市公司长期经营效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对该项议案放弃表决。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 关于交易定价。根据公司公告,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评估值7.72亿元,增值率204.32%。根据2021年预测净利润4,610.63万元计算,标的公司收购市盈率约16.7倍。请公司:(1)结合近期同类资产的收购评估情况,说明收益法评估定价是否为行业普遍做法,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结合工程建筑、水务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说明公司收购价格是否合理,本次收购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资产评估。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显示,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2021年7-12月收益法评估毛现金流为1576.39万元,净现金流为19077.73万元。2021年至2026年营运资本均为负值,营运资本逐年减少,2021年减少1.77亿元。请公司及评估机构补充说明:(1)标的公司毛现金流和净现金流差异巨大的原因,并详细列明差额明细及计算过程;(2)在预测标的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的情况下,营运资本需求逐年减少的合理性;(3)2021年营运资本大幅减少1.77亿元的比较基础,该项减少对估值结果的影响,以及是否具备合理性。

3. 关于业绩承诺。根据公司公告,本次交易对价7.72亿元,水务集团承诺标的公司2021年至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三年合计数不低于1.49亿元或2022年至2024年合计数不低于1.63亿元。请公司及相关方补充说明上述指标设置的依据,以净利润而非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业绩考核指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4. 关于标的公司应收款项。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历年应收账款规模一直较高,截至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1.28亿元,计提坏账准备1.71亿元,账面价值9.57亿元,为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2.12倍。其中关联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9.42亿元,占比83.55%。5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8.77%。请公司:(1)说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审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对象、金额、占比、账龄情况,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回款风险;(3)说明本次交易评估定价及业绩补偿中是否考虑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以及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交易必要性。截至2021年三季度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67.09%,短期借款余额9.52亿元,前三季度利息费用2.53亿元,高于归母净利润0.42亿元。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82.33%。请公司说明:(1)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营运资本、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的影响;(2)收购对价支付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是否能满足经营需要,是否需新增债务融资,预计融资规模及财务负担;(3)结合以上情况说明本次收购的必要性,是否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6. 其他。请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实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1年12月20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1-049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中标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购销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508,915,800.00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公章或合同章)后,合同生效。

● 合同交付期限:公司应于本合同签署后15日内向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交付本合同项下产品。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公司需按照项目履约进度分阶段办理结算,该项目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在项目执行期间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交付期限、支付方式、质保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有合同履约能力,但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于2021年11月30日发布的《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智能计算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成交公告》,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为上述单一来源招标的成交单位。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自愿披露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021年12月13日,公司与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署了智能计算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该项目”)采购合同。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周建

4.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26,280万元

5.成立日期:2006年1月4日

6.注册地址: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1899号1号房

7.股东情况:昆山市城北文化中心持股比例为44.6728%,昆山苏南小商品交易批发市场持股比例为29.6335%,昆山华海电子实业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25.6937%。

8.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

9.财务数据:由于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被其认为是商业机密,因此无法提供。

(二)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系

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人民币508,915,800.00元(含税)。

2.合同标的: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提供智能计算设备、人工智能算力平台软件等产品。

3.交付期限:公司应于本合同签署后15日内向买方交付本合同项下产品。

4.支付方式: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履行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质保期:公司提供的硬件设备、授权软件质保期为40个月。

7.合同生效条件: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公章或合同章)后,合同生效。

8.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合同引起的所有纠纷,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公司需按照项目履约进度分阶段办理结算,该项目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在项目执行期间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交付期限、支付方式、质保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有合同履约能力,但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2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0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3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7,523,579.3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开债A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24	00822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1	1.011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7,523,326.88	252.4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0.1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16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1年12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1年12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2月20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666-0666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根据《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红利时,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sa99.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1-083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珀莱雅”或“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0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珀莱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3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75,171.3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75,171.30万元的部分则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2月8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100,957	100,957,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2月10日(T+2日)结束。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643,169	643,169,000	7,587	7,587,000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7,587手,包销金额为7,587,000元,包销比例为1.01%。

2021年12月14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电话:010-81158021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7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为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13日,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本公司股东深圳市招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为投资”)《关于减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招为投资拟在本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912,917股。若此期间本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注销等股本变动事项,前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深圳市招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招为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20,912,9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6%;

(三)招为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

二、前期减持情况

减持计划	减持期间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计划减持数量(股)	实际减持数量(股)	实际减持数量占计划减持数量的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第一次	2019.8.30 至 2020.1.13	84,745,762	42,372,881	32,037,990	75.61%	19.70	52,707,772
第二次	2020.7.29 至 2020.12.31	52,707,772	52,707,772	0	0%		52,707,772
第三次	2021.1.4 至 2021.7.3	52,707,772	52,707,772	0	0%		52,707,772
第四次	2021.7.5 至 2022.1.4	52,707,772	52,707,772	31,794,855	60.32%	10.28	20,912,917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招为投资投资策略需要;

(二)股份来源: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减持数量和比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912,9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前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减持期间:本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7月5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不进行减持,不再执行第四次减持计划;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六)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招为投资相关承诺已正常履行完毕,无新增尚未履行的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招为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上述拟减持的股份亦不排除通过大宗交易等其他方式减持的可能,通过大宗交易等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量不超过20,912,917股;

(三)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相关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招为投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00分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控股股东铝箔厂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尚未完成,公司控制权尚未变更完成,结合公司控制权变更进度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12月21日召开。

《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1-060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135次会议对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1-092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21年 12月13日对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